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6/Add.17
23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和第 17 条

提出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增 编

约 旦* **

[1997 年 12 月 5 日]

* 约旦政府提出的几次初步报告，分别涉及第 6 至第 9 条(E/1984/6/Add.15)、第 10 至第 12 条(E/1986/3/Add.6)和第 13 至第 15 条(E/1982/3/Add.38/Rev.1)范围内的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已在 1987 年第一届会议（见 E/C.12/1987/SR.6-8）和 1990 年第五届会议（见 E/C.12/1990/SR.30-32）上审议了这些报告。

** 约旦根据缔约国提交报告第一部分的准则提出的资料，载于核心文件(HRI/CORE/1/Add.18/Rev.1)。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第 1 条.....	1	3
第 2 条.....	2	3
第 6 条.....	3 - 17	3
第 7 条.....	18 - 33	5
第 8 条.....	34 - 36	8
第 9 条.....	37 - 46	8
第 10 条.....	47 - 54	10
第 11 条.....	55 - 74	12
第 12 条.....	75 - 110	15
第 13 条.....	111 - 123	25
第 15 条.....	124 - 162	26

第 1 条

1. 约旦是一个信奉民族自决权的国家，并在实际上执行这一权利。它通过了埃及在联合国大会 1996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决议，内容包括中东和平进程，特别是相互承认和签署《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之间临时自治政府安排原则宣言》。约旦强调各国在安全和国际公认边界内和平共处，并通过了巴基斯坦提出的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决议。

第 2 条

2. 约旦保障公民和非公民享受《盟约》规定的权利，人民享有各种便利和权利，公民和非公民之间没有区别。约旦 1997 年 9 月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对这些权利作了详细阐述。

第 6 条

3. 约旦加入了以下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 (a) 就业政策公约，1964 年（第 122 号）；
- (b) （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58 年（第 111 号）。

4. 附件 1 * 是约旦 1994 年至 1996 年劳动力市场各种指数，涉及人口规模、约旦劳动力人数、失业率、失业人数（估计）、非为约旦公民的居民人数、非约旦公民进出境净人数、非为约旦公民的劳动力估计人数（占经济参与率的 50%）以及工作证持有人人数。

5. 自成立以来，劳动部就着手执行分配给它的职能和任务。1992 年第 53 号条例对这些职能作了修订，1994 年 38 号条例作了进一步修订。修订后的职能包括：调节约旦劳动力市场；与主管部门合作，制订向境内境外的约旦人提供就业机会所需要的指令。就业司负责通过以下办法调节劳动力市场和约旦个人就业活动：

* 本报告所指附件可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查阅。

- (a) 通过省和行政地区的劳动就业部门并通过劳动视察员的日常现场调查，汇编私营公司和机构现有就业机会目录；
- (b) 将寻找工作的人介绍给目录所列提供工作机会的公司和机构，并跟踪他们的情况，以确认这些公司予以配合雇用了多少介绍给它们的人；
- (c) 与能够雇用约旦劳动力的国家缔结劳动协议，并通过约旦驻外使馆跟踪约旦人在这些国家就业的情况。

6. 近年来，约旦政府十分重视借助发展和就业基金等特别基金设立小型盈利企业。

7. 《宪法》第 6/2 条规定，国家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保证工作机会，并保证所有约旦人享有平和的心境和平等的机会。第 13 条规定，“除专门说明的必要例外情况，不得强制任何人就业。”第 23 条还规定，工作是全体公民的权利，国家向所有约旦人提供工作，保护工人，根据以下原则制订劳工立法：

- 每一工人应领取与其工作数量和质量相称的工资报酬；
- 固定工作时数，准予工人每周和每年休带薪假；
- 对抚养家属的工人、被解雇的工人、生病的工人、因工作而失去工作能力或处于紧急状况下的工人给予补偿；
- 工人就业应符合卫生条例；
- 为妇女和儿童就业规定特别条件。

8. 根据这些宪法原则，工人有按自己的愿望选择工作的完全自由，强迫劳动是绝对非法的，因为约旦是国际劳工组织两项关于取缔强迫劳动公约即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的缔约国。这些原则还保护工人和保障就业条件，赋予工人建立或参加工会以保护自己事务和利益的权利。此外，禁止雇主雇用工人以其不加入工会为条件，也禁止雇主解雇工人或对工人提起诉讼。这样做将受处罚。

9. 在约旦，职业培训计划由公营和私营部门负责实施。在公营部门，由职业培训学院全权负责，它安排以下活动：

- (a) 新工人短期培训班或提高某行业现有工人技能的短期培训班；
- (b) 为期一个学年的中期培训班；
- (c) 为期二年的职业学徒班，此外还有一个阶段的在职培训。

10. 完成培训者可以参加职业水平考试，通过后获得专门技能证书。

11. 教育部在职业学校提供培训。这些学校的培训是中级教育的一部分，为期两年，相当于十一年级和十二年级。学员或学生获得普通中级职业证书，并藉此领取熟练工人证书。

12. 高等教育部与社区学院建立联系，由社区学院开设为期两年的中学后培训班，结业后发给技术证书（附件2,职业培训计划）。

13. 在约旦、立法、行政作法和个人与团体之间关系上没有相互抵触、例外或限制之处。相反，约旦宪法规定约旦人没有任何区别地享有平等机会。《劳动法》第3条还规定，工人的定义，是指从事劳动以获得报酬并受雇主管辖和控制的男性和女性。工人包括青少年和正在取得经验和资格的人。因此，工人一词是绝对的，没有限定或区分，给予约旦工人的权利和特权也给予所有工人，无论他们的性别、国籍、种族、肤色、宗教、社会出身或政治见解如何。这一原则载于法律，也见于行动。

14. 关于职业指导和培训上的差别，所有约旦立法都符合宪法，宪法规定所有公民享有平等权利和义务，不以任何理由包括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民族、出身或语言而加以区别。在参加职业培训计划或获得现有工作机会方面人人平等。《劳动法》规定，职业指导是劳动部在其他职能之外从事的一项工作，包括与主管部门合作，在约旦境内外提供工作和就业机会。劳动部通过设在全国各地的19个劳动就业部门履行与就业有关的职能和提供工作机会，它在从事工作时不对工人加以区别。

15. 在约旦，关于劳动和工人的立法在实施上没有困难、冲突和争议。

16. 附件3是从事一份以上工作以便确保自己和家属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个人的比例。

17. 约旦在1997年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中作了详细答复。

第 7 条

18. 约旦加入了以下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 同酬公约，1951年（第10号）；
- （商业和办事处所）每周休息公约，1957年（第106号）；

— 劳工监察公约，1947年（第81号）。

19. 《劳动法》第52条(a)和(b)款及第53条规定了制订最低工资的机制。第52条规定：

“部长理事会根据部长的提议，成立一个委员会，由同等人数的劳动部代表、工人和雇主代表组成。部长理事会任命其成员之一为委员会主席，负责制订普遍及具体领域或行业约旦货币最低工资。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可连任。委员会应主席的请求，必要时可举行会议。没有达成协商一致的决定，由主席提交劳动部长，由劳动部长提交部长理事会裁定。部长理事会在评估薪酬时，将考虑主管部门编制的生活费用指标。依据本条作出的决定，包括生效日期，将在官方通报上公布。”

第53条规定：

“向工人支付低于法定最低工资的雇主或其指定的代理人，一经发现每次处以不少于25第纳尔和不多于100第纳尔的罚款。此外，应向工人支付工资差额。重犯时，处罚加倍。”

20. 关于建立最低工资制度和按工资指定工人群体，现在尚未制定最低工资。如果根据第52条所述的机制制定了最低工资，最低工资就具有约束性，违反者将受到第53条所规定的罚款。

21. 工人及其家属的需求和现行经济指数是制定最低工资考虑的最重要因素，有时还要确保最低工资能够满足工人及其家属的最低需求。此外，还要考虑这项工作需要的努力和工人技术水平。为了维持和稳定生产所涉各方的工作关系，工人和雇主的利益需要平衡，因为劳资关系影响到生产进程。

22. 平均工资尚未确定。

23. 约旦宪法第6/2条规定约旦人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都享有工作权利和机会平等。《国家宪章》也有同样的论述，规定男女平等。关于《劳动法》和“工人”的定义，后者涵盖男人和妇女，《劳动法》赋予的权利和特权不问性别适用于所有人。约旦政府全力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所载的规定，对男工和女工没有基于性别的歧视。

24. 附件4是约旦雇员收入的分配情况。

25. 劳动部设有劳动视察机构，负责监督劳动立法规定的执行。

26. 法律和行政条例规定了最低职业卫生和安全条件。1996年第8号《劳动法》第九节规定，雇主必须提供以下条件：

- 预防危险和疾病的办法和措施；
- 工作服、鞋、面具等劳动保护用品；
- 对生产第一线工人的培训和预防危险的培训；
- 急救物品和设备；
- 除没有任何形式污染的工作环境外，还要有预防物理、机械、电气、化学、生物和其他危害的必要手段、措施、设备和物品；
- 预防火灾和爆炸及储存危险易燃物品的必要设施；
- 内部条例和预防危险须知；
- 就业前进行医疗检查；
- 职业安全和卫生设备的组织制度；
- 工业机械和设备的预防和安全规则，以及电气和化学危险品的预防和安全规则；
- 医疗和治疗计划；
- 卫生部长关于妇女和青少年参加危险工作决定的副本；
- 工人衣帽间和休息室。

27. 《劳动法》的条款是通过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实地访问得到实施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生产所涉各方提供指导，保证职业卫生和安全事项达到最低限度标准，制订适当的解决办法避免工作事故和工伤。

28. 依照《劳动法》规定现有计划不加保护的工人群体有农业工人、家庭佣人、公务员、市政人员、为雇主服务不领工资的雇主家庭成员，对这些人可以不执行《劳动法》的规定。17岁以下的青少年不允许参加有害健康的繁重和危险工作。

29. 关于工业事故和工伤的统计，见附件5。

30. 在晋级机会问题上适用平等晋级原则，约旦各阶层男性和女性享有平等机会。

31. 关于休息、自由时间和固定工作时数的法律和惯例如下：

- (a) 1996年第8号《劳动法》第八节载述了所有的工作条款和条件，包括每日、每周和每年休息时间、固定工作时数、加班工资等等。所有这

些规定都属约束性法律规定，一旦违反，将受法律指定的处罚（附件6）；

- (b) 公务员和市政雇员不受《劳动法》管辖，因为对他们适用专门的法律规定。家庭佣人、家庭厨师、为雇主工作的雇主家庭成员和农业工人也不包括在内，但部长理事会决定列入《劳动法》管辖范围的人除外。

32. 1996年约旦第8号《劳动法》是1996年6月16日生效的一项新法律，同时废除经修订的1960年第21号《劳动法》。新法律有142条，分12节，对工作条款和条件，以及工人和雇主的权利、特权和义务作了详细规定。

33. 约旦批准了17项国际劳动公约，承诺执行这些公约所载的规定。

第 8 条

34. 约旦批准了以下国际协议：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b) 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1949年（第98号）。

35. 1996年约旦第8号《劳动法》关于工会和雇员协会的第十一节列出成立工会的实质性条件（附件7）。约旦现有17个工会（附件8）和38个协会（附件9）。加入工会和协会是选择性的。每一工会和协会都有一个总务委员会。决定由总务委员会选出的行政委员会执行。附件10是1963年第33号条例，涉及罢工和关闭工厂的通知。

36. 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成员为公务员，不属于适用《劳动法》规定的群体。

第 9 条

37. 约旦已签署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平等待遇公约》，1992年(第118号)。

38. 约旦实施1978年第30号《社会保障法》，其条款适用于16岁以上的所有工人，不因国籍、合同期限或形式、报酬性质和数量、工作地点主要在约旦境内或境外而有任何歧视，但不妨碍关于双重社会保险规则的国际协议。

39. 《社会保障法》包含六种保险，以下两种从1980年开始实施：

- (a) 工业事故和职业病保险；
- (b) 提供老年、残疾和死亡抚恤金的保险。

今后将根据约旦的经济社会情况和政府在这方面的决定，实施新保险种类。

40. 约旦实施的社会保险涵盖受《劳动法》管辖的所有工人，也涵盖不受国家养恤金法律管辖的公务员。保险金包括津贴、养老金和疾病养恤金，具体情况如下：

- (a) 到退休年龄或提前退休领取的养老金；
- (b) 因身体生病或事故领取的疾病养恤金；
- (c) 因自然或事故原因死亡而得到的抚恤金。

41. 津贴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和条件发放。不每月领取退休金或疾病抚恤金者，则视情况一次性发给补贴。津贴数额超过有关国际协议和建议书规定的最低数额。1996年初最低退休金增加一倍，所有养恤金都增加10%，每月最低为15第纳尔，最高为50第纳尔。

42. 1996年，社会保障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为0.85%，而10年前的1986年为0.41%。1996年社会保障支出占总支出的2.55%，10年前的1986年为0.9%。应该指出，在过去十年间，社会保障支出的比例增加了一倍，表明这些费用在增加。与此同时，享受保障的期限延长，认缴期增加，符合领取津贴条件的人数增多。

43. 按要求，所适用的两类保险(工业事故和疾病保险及提供老年、残疾和残废抚恤金的保险)涵盖雇用5人以上企业的所有工人以及公共机构、市政厅、大学和研究院的所有工作人员。这类保险不涵盖的人员依据《劳动法》和国家养恤金的规定从退休津贴和工业事故保险金中领取生活津贴。医生、工程师、律师等专业工会也有社会保障(退休)条例。私营部门的保险公司也根据个人或集体的选择提供私人保险。

44. 雇用不足5名工人的企业的工人、自谋职业者、农民、家庭佣人、海上捕鱼者和家庭工人不属于社会保障覆盖的群体。如果部长理事会根据社会保障行政委员会将来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这些群体可以被纳入社会保障的范围之内。除《社会保障法》之外，1986年颁布了《国家援助基金法》，将国家养恤金和社会保障法不涵盖的群体也包括进去。该基金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的条件向穷人每月提供援助，还提供一定的数额，用于这些群体的个人康复计划、紧急援助和医疗保健。政府还制订了社会保障总体计划，以扩大对穷人的康复领域和向他们提供援助。

45. 目前正在起草《社会保障法》修正案，以填补实际执行发现的遗漏，应付约旦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

46. 近年来，约旦采取措施，统一社会保障领域的养老金立法。于是，从 1996 年开始，进入公务员队伍的新雇员享受永久社会保障。这是将养老金规章合并为一种法律即《社会保障法》的第一步，改变目前对一些雇员适用国家养老金法、对另一些雇员适用《社会保障法》的局面。

第 10 条

47. 约旦加入了以下各项文书：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b) 《儿童权利公约》；
-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d) 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48. 《民法》第 34 条规定如下：

- “(a) 个人家庭包括他的亲属；
- (b) 亲属指以共同血统与一家庭相联系的个人。”

根据 1986 年第 36 号《国家援助基金法》发布的《康复和援助指令》第 3 条规定，家庭是指“由一个或两个配偶、其子女和最直系亲属组成的个人群体，他们生活在一个家庭里，登记在公民地位局发布的一本证件中。”

49. 约旦《民法》第 43/2 条规定，“成年人的年龄为 18 个日历年。”

50. 1976 年《个人地位法》(第 61 号)载有关于男女自由结婚和互相同意建立家庭的规定，其中有：

- (a) 第 2 条：“婚姻是男人与他合法娶的女人之间的契约，藉此建立家庭和蕃衍后代”；

(b) 第 6 条规定如下：

- “(a) 非为父亲或祖父的监护人无正当理由阻碍 15 岁以上少女结婚时，法官根据请求有权准许她出嫁。

“(b) 父母或祖父对她的婚姻不加阻拦的，不应对她的请求给予考虑，除非她已满 18 岁，阻拦有正当理由。”

(c) 第 13 条：“18 岁以上的离婚妇女或寡妇再婚时，不需要得到监护人的同意”；

(d) 第 14 条：“预期配偶双方或任一方在婚姻登记处求婚或接受婚姻，婚姻方可缔结”；

(e) 第 15 条：“求婚或接受婚姻必须明确表示，如女孩出嫁时。”

51. 约旦实行两种产假制度。一种适用于经修订的 1988 年第 1 号《公务员条例》涵盖的公务员，其中第 91 条规定：

“怀孕的女雇员出示医生或合法助产士的医疗报告后，有权在分娩前后享受连续 90 天的全薪产假。但产前用过的假期不得超过 15 天。产假不影响雇员所享受的年假。”

第 93 条第 3 款(a)项规定：

“如果家庭情况需要，年幼子女或任何其他子女、其丈夫或父母生病或身体欠佳，女职工可以请假照顾。”

第二种制度适用于私营部门的女职工，详见 1996 年第 8 号《劳动法》第六节，第 27 条(a)款、第 71、第 76 和第 77 条(附件 11)。

52. 采取了以下法律措施保护和帮助儿童和未成年人：

(a) 禁止雇用 16 岁以下儿童的法律，见约旦《劳动法》第 73 条；

(b) 关于儿童在家庭工作、农场或家庭企业中工作量的法律；

(c) 禁止雇用 16 岁以下青少年的法律，16 岁以后才可以受雇从事他认为合适的任何职业，但从事繁重和有害健康的工作根据《劳动法》必须年满 17 岁。

53. 社会发展部和国家援助基金为孤儿、没有亲生父母的儿童和残疾儿童实施以下计划：

(a) 建立和管理接纳儿童的机构，取代不复存在、破裂或抛弃自己子女的家庭。这些机构有确保儿童全面成长的膳宿、教育和娱乐设施；

(b) 监督民间社团和私人建立的与上述机构类似的机构；

- (c) 为无法找到自己亲生父母的儿童设立领养家庭计划，以将儿童委托给根据 1972 年第 34 号《儿童福利条例》规定的条件代为行使亲生父母职责的家庭；
- (d) 为少年犯、被法庭传讯的少年、被强制呆在少年之家的少年或接受品行管理人员监督的少年设立品行管理计划。这项计划也适用于少年拘留场所。品行管理人员的任务之一是监督少年聚会场所，如电影院、公共娱乐场和电子玩具俱乐部。
- (e) 国家援助基金经常向寡妇、离婚者和被遗弃且扶养子女者提供资助。还经常向贫困的领养家庭提供援助。

54. 以上各段对约旦立法进行了修正。

第 11 条

人民目前的生活水准

55. 过去五年，政府实施经济调整方案，对各经济部门进行了经济改革，协力改进立法和法律环境，设法将国民经济纳入正确的轨道，结果使约旦经济有了明显的增长。

56. 1996 年，国民生产总值增长 5%。所有经济部门都出现了 3%到 10%的不同程度增长。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约为 1,635 美元，增长 5.6%。约 40%的约旦家庭获得约 21%的国民生产总值。

57. 关于极端和绝对贫困人口，前者七口之家每月收入约为 67 第纳尔，后者约为 140 第纳尔。极端贫困线表示购买生存必须的食品的数额，是通过计算每一家庭成员必要食物需求量来估计的。绝对贫困线是指购买基本食品及其他生活必需商品和服务如衣服、住房、保健、教育和交通的数额，是以计算极端贫困线使用的同样办法估计的。

58. 关于生活物质质量的附件 12 列出月平均工资。附件 13 列出个人月平均收入。

粮食权

59. 供给部自 1974 年建立以来，设法执行以保证约旦全社会人民全年都有粮食保障为国家目标的供给政策。为此，它以社会所有成员都能接受的价格满足全国人民的基本粮食需求，并确保这些物品的储备供应。尽管这类物品的全球价格不断变化，但该部保证以补贴价格向全体公民供应适当数量的面粉、面制品、糖、大米和牛奶等基本食品，以控制恶性通货膨胀和防止价格波动，确保公民的粮食安全。

60. 附件 14 是该国不同地区的经济生活情况。

61. 为保证经济改革和社会福祉，维持低收入贫困阶层的生活水准，减少贫困人口，向符合资格的人提供援助，供给部根据部长理事会 1990 年 8 月 28 日第 1550 号决议实行粮食配给证制度。供给部还按户口本或护照向每户加沙居民家庭发放食品券，每个公民每月 1.5 公斤。此外，政府从去年开始向收入有限的公民提供资助，补贴每月工资收入用于购买面包。符合条件的每一社会男女成员都可享受这一待遇。

62. 政府在全国各中心城市建立了粮仓、普通储存仓库和冷库，使用最新科学方法保存和储存粮食产品，保证它们的质量。在这一领域，政府继续通过建立粮仓和仓库以及已经完成的项目满足需求的增加和应付人口的增长。供给部还建立机械化面包房，生产高营养面包，并向面包制作业推广现代技术，鼓励私营部门投资建设面包烤炉，采用这类现代技术。它建立技术先进的现代面粉厂，生产各种面粉，弥补国内市场面粉的短缺。

63. 供给部为公民编写了各种关于营养和食品质量的小册子。还设立了一个全国性机构，监督食品成分的质量，对违法行为采取法律措施。

适当住房权

64. 关于住房情况的统计数据：

- (a) 约旦王国共有住宅 831,799 套，78.6%在城市，其余的在农村；
- (b) 空房 75,758 套，占总数的 9.1%；
- (c) 每套住房的平均面积 117 平方米(传统的私家住房)；
- (d) 每间房的平均人数为 1.8 人；
- (e) 公寓占全部住房的 56%；其余为单独住房；

(f) 无家可归的个人和家庭：无；

(g) 居住在不适合居住的住宅(帐篷、露营地和临时住房)的人数： 57,843；
没有公共自来水的住房： 6.4%。

65. 擅自建造的住房估计占住房总量的 25%，在公用土地和其他土地上建房的家庭约占总家庭的 3.2%。

66. 没有任意强迫迁离的情况。在具体情况下如收回住房或住户违反法律规定而需要迁离的，将根据法律规定处理。

67. 没有等待公房的名单，因为住房是由私营部门(主要是建筑商)建造和供给的。需要指出的是，公共部门已普遍停止建造住房，它的作用只限于提供有公路、供水、供电和下水的土地。

68. 下表是按不同占有形式列出的人口数：

家庭或家庭成员 拥有的房产	从私人租 用的住房	亲 属 拥 有的住房	工作单位 提供的住房	免 费 住 房	其 他
2,864,845	1,013,709	122,197	38,716	50,148	49,828

69. 向中等收入公民提供机会获得贷款分期购买自有住房的约旦唯一的《住房银行法》已经废除。现在，该银行与其他银行一样，根据鼓励住房贷款业平等竞争的《公司法》经营。政府还批准了调整住房行业的项目。该项目包括许多改革，最重要的是允许私营部门按照公营部门最低费用标准和模式建造住房，大幅度增加小地块，与有组织的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实施这个项目后，将约旦再抵押公司也吸收进来，协助提供中长期贷款。过去这是住房银行和某些私营机构的经营领域，现在则向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开放。

70. 目前公共部门的作用仅限于提供有公路联接并有供水、下水和供电的小块土地。

71. 住房和城市发展总公司(政府住房公司)1997年的预算为 2,570 万第纳尔，占国家预算总额的 1.3%。应该指出，住房和城市发展总公司的经费不来自政府，而是自己筹集。

72. 政府最近根据消除贫困和增加社会生产力战略制订了一揽子社会保障计划。这套计划包括四项内容：启动国家援助基金；在贫困地区发展物质和社会基础设施；向小型项目提供资金；资助培训穷人计划。

73. 政府与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机构签订合同，为发展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第一阶段计划筹集资金，总费用约为 9,800 万第纳尔，相当于 1.4 亿美元。

74. 过去五年，关于适当住房的国家政策、法律和实践没有变化。

第 12 条

75. 约旦卫生保健条件的改善分为三年阶段，以下各段对其加以叙述：

76. 第一阶段。时间为 1921 年至 1950 年，建立了第一个卫生保健部。1928 年，卫生预算为 10,309 镑，共有 8 名医生，29 张病床。许多专科，如外科、X 光等都没有。这个时期颁布了《公共卫生法》，建设了医院。到 1939 年底，全国已经有 10 家医院。

77. 第二阶段(1950-1980 年)。这时已经独立，于 1950 年建立了第一个卫生部，并按约旦实际需要拨出资金以提高健康水平。这个时期的重点是加强保健，保证各阶层人民得到医疗服务。同时，还强调建立大学和学院培养医务人员和辅助医务人员，也强调培训和进修，以便提高水平。1950 年，卫生部预算为 230,774 第纳尔，有 560 名医务工作者，包括 52 名医生、7 名药剂师和 299 名护士。医生与居民的比率为万分之一点六。约旦各地区的诊所增加到 93 所。考虑到护理的需求，1953 年开设第一所护士学校，1954 年建立了医生协会。1963 年对武装部队成员及其家属实行医疗保险计划。1965 年实施第一个公民医疗保险计划。到 1969 年底，有 14 家医院和 604 张病床，还有 413 个诊所。在 1960 年代中，每 10,000 人有 2 名医生，0.4 名牙科医生。1970 年约旦大学设立医学系，1971 年颁布第 21 号《公共保健法》，1973 年建立侯赛因医学城和约旦大学附属医院，1977 年颁布《最高卫生委员会条例》。这个阶段结束时，医务人员与居民的比例为：

每 10,000 居民有 9 名医生；

每 10,000 居民有 1.5 名牙医生；

每 10,000 居民有 2.4 名药剂师；

每 10,000 居民有 3.7 名护士；

每 10,000 居民有 2.4 名助产士。

78. 第三阶段：在这一阶段，政府颁布了各种法律规定，协调公立和私营医疗机构的活动，并想法将尽可能多的居民纳入综合医疗保险，促使两方面的医疗服务有了很大的发展。目前正在实施综合医疗保险计划。这一阶段取得的重要成就如下：

- 1982 年约旦颁布《约旦医疗委员会法》；
- 从本国和外国大学毕业的大量学生当医生；
- 开设了几所医院、实验室、X-光中心和诊所，特别是私人诊所；
- Farah 皇家康复中心和 Alia 王后心脏病和外科中心成立；
- 1995 年底医务人员与居民的比例为：
 - 每 10,000 居民有 15.9 名医生；
 - 每 10,000 居民有 4.7 名牙科医生；
 - 每 10,000 居民有 7.3 名药剂师；
 - 每 10,000 居民有 10 名护士；
 - 每 10,000 居民有 2 名助产士。

从所附的图表可以看出，卫生部辖属 74 家医院、36 个综合医疗中心、319 个基础保健中心、265 个保健中心分部、287 个母婴诊所和 638 个地方诊所。

79. 提供心理卫生保健的是西岸 Bethlehem 医院和设在的阿曼和耶路撒冷的门诊部。1967 年战争后，这些医院停止工作，所有精神病人被送到东岸治疗。

80. 1968 年，卫生部向阿勒法伊市精神病院派出第一名精神病医生。

81. 1970 年，AL-Yadouda 医院增设一个有 40 个床位的慢性精神病患者专科，1981 年迁到阿勒拉法伊市，在那里成立了全国精神病中心，设有 360 张病床，负责培训医科学生、护士和精神病科学生及勤杂工。

卫生政策

82. 卫生部承担着保证约旦全体公民身心健康任务，通过保健中心、医院以及以下各种专门医疗计划提供和发展预防和治疗服务；

- 环境卫生，保证水、空气、食物和药品的安全；

- 母婴保健服务，包括接种和生殖卫生服务；
- 学校卫生保健；
- 卫生和卫生安全教育；
- 控制传染和非传染病；
- 职业卫生。

卫生部还制订卫生标准，并监督所有卫生机构和行业的执行情况，认定合格后才发给许可证。还监测卫生机构的职业效绩，保证达到这些条件。

83. 基础卫生保健战略如下：

- 提供基础卫生保健服务，如母婴保健、环境恢复、卫生教育、疾病控制、接种、食品监测、水源监测，以及到 2000 年实现人人健康目标的教育、培训和规划；
- 基础卫生保健管理局之间的工作协调；
- 提供基础卫生保健信息；
- 参加培训班和研究；
- 在卫生保健领域与国家国际组织合作；
- 增加地方社区的参与和发展它们的能力；
- 协助制订行动计划，提出替代方案。

84. 附件 16 是基础卫生保健中心的情况。

卫生支出

85. 1924 年，卫生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8%，1965 年提高到 3%，1995 年提高到 5.1%。下图是 1992-1995 年期间的卫生预算情况。

(1,000 第纳尔)

项目/年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家总预算	1,270,111	1,328,000	1,481,000	1,674,000
卫生部预算	75,450	76,949	79,515	86,100
卫生部预算占总 预算的百分比	5.9	5.8	5.4	5.1

今后的战略

86. 卫生部今后的工作战略如下：

- (a) 设法将约旦境内的所有公民都纳入综合医疗保险；
- (b) 将公立医院置于一个独立机构的监管之下，负责提供三级医疗服务(医疗业务管理局)。该机构的宗旨是：
 - (一) 保证所有公民都能得到高标准的治疗；
 - (二) 为国家节省大量资源，这些资源因机构重叠和过度支出等原因而被挥霍；
 - (三) 为公立医院装备先进医疗技术，以便：
 - a. 提高医疗水平；
 - b. 提高药物标准；
 - c. 建立和发展培训中心；
 - d. 建立研究中心；
 - e. 鼓励私人诊所竞争，提高其科技水平。
 - (四) 将约旦变成外国人求医的中心；
 - (五) 用充足的外汇支援国家经济建设；
 - (六) 提供同等水平的医疗服务，提高医疗保险参加者的意识；
 - (七) 提高条件差的医院的水平；
 - (八) 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拟定合理的卫生保健规划；
 - (九) 协调各卫生部门的活动；
 - (十) 改进卫生工作的总体管理；
 - (十一) 使没有参加医疗的人能够在私人诊所中就诊；
 - (十二) 开放管理局的全部资源，供约旦大学医科和辅助医科院校在教学和培训中使用。
- (c) 审查高级卫生委员会法，以满足约旦卫生政策的需求，还审查约旦医疗委员会法；

- (d) 与私人行医者合作，让其中的专科医生、专家和经验丰富的医生参加各医学专科的培训和教学；
- (e) 与地方、阿拉伯和国际卫生机构和组织合作；
- (f) 改革卫生部行政组织结构，通过以下专门委员会强调发展在医疗服务方面的作用：
 - (一) 规划委员会；
 - (二) 顾问委员会，成员包括前卫生部长和从曾在御医小组或约旦各大学医学系工作过的人中挑选的人；
 - (三) 行政发展处。
- (g) 促进和发展各种预防医疗保健活动；
- (h) 促进和发展卫生保健中心，记录它们与医院的联系；
- (i) 重视可能时根据个人努力和医务水平对该部所属工作人员进行奖励；
- (j) 强调发展社会医学，找出社会中的保健问题，采取根本性和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卫生统计

87.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编制的约旦指数如下：

- (a) 婴儿死亡率 1995 年为千分之三十四；
- (b) 水是阿拉伯国家最重要的发展资源。约旦的水资源被认为十分缺乏，人均用水量每年大约 277 立方米，相当少。从 1993 年到 1995 年，享有安全饮用水或可在合理的距离内取到水的居民比例约为 98%；
- (c) 拥有废水排放设施(下水道)的居民占 55%。使用其他废水排放设施如化粪池的居民占 43%，约有 2%的居民完全没有这类设施；
- (d) 1996 年，一岁以下儿童的接种率如下：
 - (一) 99%的儿童接种过三联针(白喉、百日咳和破伤风)；
 - (二) 99%的儿童接种过四次脊髓灰质炎疫苗；
 - (三) 97%的儿童接种过一次麻疹疫苗；
 - (四) 95%的六岁儿童接种过一次肺结核疫苗。

88. 约旦人民的平均预期寿命有了显著增长:

年 份	男	女
1980-1985	60	64
1985-1990	64	68
1996	66	70

89. 约旦王国的大部分地区有卫生保健机构。98%的居民可在一小时以内到达卫生保健中心, 得到经过培训能够治疗疾病和正常伤痛的医生的诊治, 中心内一般备有 20 种必要的药物。

90. 由经过培训的助产士接生的比例如下:

年 份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比 例	83	82.5	87	87.7	88	92	93

91. 1996 年, 生产时婴儿死亡率约为万分之四十, 接受经过培训的医护人员护理的婴儿占 87%。

92. 1995 年, 约有 95% 的一岁以下婴儿在卫生部开设的母婴保健中心接受保健服务。

93. 到卫生部开设的儿童诊所诊治的儿童人数 1996 年为 57,718 人, 1994 年为 53,729 人, 1994 年为 49,022 人。

脆弱群体

94. 自 1978 年发出“到 2000 年人人保健、人人健康”的口号后, 卫生部就千方百计地保证实现这个目标。现在有 98% 以上的居民得到医疗服务。各阶层健康状况的差别主要在于所在地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偏僻沙漠地区和帐篷居民受到这些因素的影响很大(附件 17)。

95. 政策和法律的变化对约旦人民的健康状况没有不利的实际影响, 但海湾战争的作用不可低估。约有 350,000 人迁移到约旦, 增加了服务需求, 致使价格上涨,

人均用水量减少，贫困和失业现象加重。所有这些都影响到贫困地区的整体卫生保健情况。

96. 政府支持和发展社会保障网络的建立，以便消除和减少贫困现象。这方面的主要措施如下：

- 综合医疗保险，将无论贫富的所有公民都纳入其保护之下，有助于改善全体约旦人民的健康状况；
- 经过社会调查后，向穷人发放医疗保险卡；
- 免除患慢性治疗费用大疾病(如地中海贫血症、肾衰和癌症)患者的医疗费用；
- 发放粮食卡和粮食券；
- 每月发放一定数额的资助；
- 特别接纳贫困地区或学校的学生入大学读书；
- 调节劳动力市场，减少失业，提供尽可能多的机会；
- 修订法律规章，颁布新法律，鼓励投资，增加国民收，减少失业。

97. 由于国内、地区和国际出现各种新的因素，情况不断变化，约旦的政治和经济面临巨大挑战。最迫切的是解决失业、贫困和人口不停增长等问题。因大量被迫移民，侨民从海湾国家返回和约旦步入和平阶段，使国力达到难以承受的自然限度。为此，政府采取措施，实现以下目标：振兴国民经济；提高经济和财政管理效率；纠正内外收支的不平衡；合理使用自然资源，提高经济效绩；减少外债、重视自谋职业；与国际社会合作，争取赠款和援助，用于医疗中心和医院的建筑、装备和保险。

98. 重视建立综合医疗保险制度，使所有公民藉此得到医疗服务，重视尽可能发挥现有卫生资源和基础设施的作用，重视制订经商定的科学和系统的医疗服务办法。措施之一是提供机会将脆弱贫困阶层及沙漠和帐篷居住区等落后地区也纳入进来。遇到的主要问题是需要很多资金来支付这些费用。卫生部率先在贫困地区发起许多卫生项目，如计划生育项目。Nour Al-Hussein 基金等国家机构实施的特别方案提高了贫困阶层的生活水准。

99. 卫生部十分重视通过各种儿童保健计划保护和减少婴儿死亡率，其中包括：

- 全国性接种计划，保护儿童免受七种致命疾病的威胁；
- 防治腹泻和霍乱计划，加强管理，对腹泻病进行治疗和控制；
- 减少和控制儿童呼吸道疾病计划；
- 提倡母乳喂养，特别是在六个月之前；
- 为母亲和育龄母亲接种破伤风疫苗，防止传染给儿童；
- 提倡在医生的监护下生产。

环境和工业安全

100. 卫生部长长期以来一直关心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问题，为此于1953年设立了特别环境事务署。从那时起，卫生部竭尽全力培养各环境领域的专门人才，同时依靠自己的力量或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提供补贴或拨出专款，购买监测环境要素的最新设备和物品。环境事务署还成立专门监测水、空气污染、环境和化学物质的机构。这些机构的技术工作则由专门实验室去做。

101. 卫生部还在一些省卫生厅设立水源监测实验室，目前正大力培训人员，以便以后在全国各地建立环境卫生机构。

预防流行病、地方病和职业病

102. 除了已经提到的接种防病和其他计划外，卫生部还采取以下措施预防流行病和地方病：

- 对流行病和地方病实行每周、每月监测，以便掌握疾病传播和分布以及上升情况，同时采取预防措施；
- 对流行病进行调查，发现传染源和渠道，采取适当的措施；
- 消灭害虫和疾病载体；
- 向居民分发有关疾病、传播渠道及预防的指导和教育材料；
- 重视危险群体和边缘地区居民，为他们接种，消除某些疾病，控制其他疾病；
- 对卫生工作者进行不断培训，向他们讲授防病治病的各种战略，并向医生和其他有关人员分发常见病诊治方法指南；

- 监测全世界特别是邻国流行病发病情况，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防止这些疾病进入约旦；
- 对入境的工人进行检验，发现某些流行病的携带者，此外定期对血库的献血者进行检查，以保持血液安全；
- 进行或参加研究和调查，增加对疾病发病和传播的了解，掌握防治手段。

政府采取措施保证人人享有医疗保健

103. 政府不遗余力推广基础卫生保健，将其当作到 2000 年实现人人健康目标的第一步。政府致力于公平分配医疗资源，促进持续性健康教育，在各地举行培训班，加强科学研究，审查《医疗保险条例》和《公共卫生法》等法律规章。卫生部还制订计划，以便：满足约旦人民对某些专科医疗的迫切需求；增加护士学校、辅助医疗学校和专科学校的招生人数；向医院和医疗中心提供设备和物品；注意通过各种媒介提高意识和进行健康教育，为卫生领域的投资订立原则和标准；调整医药部门结构，保证主要药品的价格合理；调整治疗和医疗保险费用；制订战略，提高环境和公共卫生；加强政府组织、机构和社团；注意保证人力资源和技术人员的质量；建立卫生部门的信息网络；确保药品、水和可口食物的供给。卫生部还打算在国家计划的范围内通过母婴中心，特别是在边缘地区提供免费母婴保健。

104. 基础卫生保健改善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减少了生理和心理疾病发病率。政府改善老年人医疗条件的措施主要有：

- 提高预防生理和心理疾病如老年症和忧郁症的意识和教育；
- 倡导尊重老年人，提供道德、社会和健康支持；
- 进行营养教育，说明展示可防止营养不良和肥胖症的食物种类；
- 讲明吸烟的危害，进行定期检查；
- 保证家庭安全可靠。

105. 约旦年逾 65 岁的老年人口占 35%，但没有治疗老年病(多数是慢性病)的医院或专门诊所。

106. 老龄委员会提出建议，要求为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保健卡。

地方社区的参与

107. 与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协调，制订了职能战略和计划，通过以下途径执行卫生保健计划和项目：

- (a) 推动乡村城镇卫生保健计划，要求当地社区参加；
- (b) 强调社会和个人自力更生，参与规划、解决保健问题和监测基础卫生保健计划，通过在全约旦组织社区保健委员会和妇女委员会提高个人和家庭意识，增进自身健康和社区人口健康；
- (c) 在全国各地建立卫生保健机构，将贫困地区列为重点，鼓励慈善机构开设保健中心、母婴中心和诊所。

108. 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提高对主要卫生保健问题的认识和加强预防工作：

- (a) 卫生部通过其在各省的工作人员，并与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合作，规划、评价和实施各种计划，提高对卫生保健问题的意识；
- (b) 进行研究和编制统计资料，查明卫生保健问题，寻找适当的解决办法；
- (c) 通过个人和公众宣传、出版物、视觉手段和其他方式制订和实施计划和方案；
- (d) 与国际和地方机构合作，共同解决主要卫生保健问题；
- (e) 对卫生工作者进行培训；
- (f) 在各级学校及教学计划中引入卫生保健教育。

国际援助

109. 对卫生事业的国际捐助是以物资和技术援助的形式提供的，目的是在各个领域执行计划和项目，如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执行的防治急性呼吸道疾病计划，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执行的儿童接种和免疫计划，与美国国际发展署合作执行的计划生育计划。这些计划无疑增加了麻疹、脊髓灰质炎等疾病的免疫率。

110. 约旦因与联合国艾滋病方案执行联合项目而受国际协议的约束。联合项目涉及妇科、儿科和产后保健，降低生育率，鼓励约旦妇女使用避孕措施，特别是生育后使用避孕措施，安排怀孕间隔等，具体有：

- 节育和计划生育项目以及加强母婴保健项目；
- 保证质量项目；
- 保护和合理管理环境项目；
- 有利健康的乡村和城镇项目；
- 婚前检查项目；
- 加强化学品安全项目；
- 环境卫生风险管理和评价项目；
- 供水和环境恢复项目。

第 13 条

111. 政府履行义务，依照约旦宪法规定及其他法律规章免费提供初级义务教育。初级义务教育年限已增加到 10 年，不收费，向学生免费发放教科书。还建筑校舍，向学生提供充足的空间。1996 至 1997 年度，入学率为 94.6%，辍学率降至 0.9%。

112. 政府为保证中等教育提供一切机会和便利：建筑校舍，委派胜任教学的教师，编写教科书和安排课程表。1996 至 1997 年度，中学入学率为 69.9%。

113. 政府根据宪法规定和其他法律规章，向所有人提供受教育的机会。约旦宪法规定，人人无论男女、种族、性别或宗教都享有接受各级和各阶段教育的权利。

114. 政府通过教育部与各省政府携手采取行动，促使辍学学生返校复读，以保证义务教育权利得到实施。在这方面，政府面临的困难是随着入学率增加教育支出不断上升。

115. 附件 18 是农村识字率和入学率的统计。

116. 教育预算约占国家预算的 11%。政府建筑新校舍或扩大现有校舍，取决于与国际机构缔结贷款协定的情况。

117. 政府为保证人人平等享有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采取了各种措施。

118. 附件 19 是接受教育的男性公民的比例分布，附件 20 是接受教育的女性公民的比例分布。

119. 教育部十分重视学龄阶段失去教育机会的成人的教育。非系统教育(成人教育)可以从小学一年级读到中学(附件 21)，详见以下计划：

(a) 识字计划；学生考试合格毕业，可获得相当于六年级文化的结业证书(附件 22)；

(b) 识字班结束后，开始读夜校和函授学校课程。这两种课程都是为了准备学生参加普通中学考试。

120. 政府设法向约旦人民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学生自由竞争入学，政府也向某些地区或阿拉伯或外国人居住区分配一定比例的名额。学生承担大学学费和教科书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21. 学校教育使用阿拉伯语。英语是核心科目，从小学五年级开始讲授，一直到中学结束。有些公立学校试教法语，几年后将全面推广。政府不反对私立学校教少数民族语言，但要提出申请。有些私立学校还教其他外语，如德语和希腊语。

122. 教师的职位和级别与其他国家公务员没有差别，都受《公务员条例》管辖。工资级别和津贴按服务年限和职称制订，但教师享受 25%的额外补贴。教师还有机会被借调到阿拉伯姐妹国家特别是海湾工作。

123. 教育部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扩大成人教育，满 10 人便可设班，也就是说全国所有地区(城市、农村和沙漠地带)都可开设班级，各阶层人民享有平等机会。需要指出的是计划活动和所有必修科目都是免费。这项计划非常成功，因为它向所有要求接受教育和有权接受教育的人提供教育，对减少各年龄层的文盲率起到了积极作用，已从 1961 年的 67.6%下降到 1996 年的 12%，15 岁到 45 岁年龄组已降低到 6%，其中男性占 5%，女性占 6%。

第 15 条

124. 约旦虽然资源有限，但还是在教育部预算中拨款用于文化事业：

(a) 以下述三种方式资助作曲家、作家和创作人员：

(一) 出版学术著作和创作(总费用 6,000 美元)；

(二) 部分补贴出版书籍和著作，约支付 60%的费用(约花费 50,000 美元)；

(三) 购买书籍和著作，协助作者散发，并支付部分印刷费(花费 35,000 美元)。

- (b) 资助文化协会、组织和俱乐部，每年对每个组织约补贴 70,000 美元；
- (c) 与其他文化机构合作，提供它们需要的帮助和便利；
- (d) 向专门民间剧团、文化中心及手工制作和民间艺术培训中心提供援助和便利；
- (e) 为国际和国家团体创造条件，让它们在文化部所属的中心和设施中开展文化活动和进行艺术演出，每年大约 300 次。

125. 文化部实施一项计划，建立了许多文化中心和设施，其中有皇家文化中心、Osama Al-Mashini 剧院、Karak 文化中心、Citadel 文化中心、伊尔比德省 Arar 馆、Ma'an 文化中心和政治博物馆，还有在各省省会设立的文化局，设在首都的国家图书馆以及各省分馆。

126. 有文化的约旦人认为，他们的文化归属与国家的文化传统联系在一起。他们接受阿拉伯和伊斯兰文化，同时也愿意接触国际文化，施加影响也受其影响。文化部对这种态度是赞成的。文化交流是一种积极作法，约旦文化借此可吸取人文成分，扩展视野。

127. 为此，文化部鼓励这种态度，加强与各国的交往。它与各国缔结文化协议，尽量参加国外的会议和研讨会，而且自己也举行各种文化会议、国际会议和研讨会。

128. 约旦法律依照民主和多元化原则，确保所有国内团体和少数民族有机会自由表达意见和表现自己的本源文化。例如，锡卡西、德鲁兹和其他民族文化都为繁荣约旦文化作出了贡献。

129. 视听和印刷媒介也注重文化生活，通过文化节目及周和日增刊参加文化活动，表达对一切文化事务和不同知识领域的见解。

130. 文化部尽最大努力保护文化财产和文化遗产，鼓励人民通过各种形式和目的的展览以及文化集会、俱乐部和会议来参加文化生活，参与文化的发展和传播。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文化部在各省设立了文化局，负责管理文化活动，在全国各地发展和传播文化。文化部还管理艺术和民间团体，并设立由其领导的民族遗产小组。然而，这方面的资源短缺，需要增加。

131. 约旦宪法及文化部管理条例保障约旦的文化创作和艺术表演自由。每个人都可依据现行法律自由表达和宣传自己的意见。

132. 为了使青年一代能够得到艺术熏陶，增加艺术修养，学习艺术技能和鉴赏力，拥有一定的美感，文化部设立了艺术培训中心，安排音乐和视觉艺术的专门师资授课。Yarmouk 大学艺术系等学术院校在以科学为基础讲授艺术上发挥了重要作用。Nour Al-Husseini 学院、国家音乐学院和国家美术学院在艺术培训方面也贡献非浅。

133. 约旦加入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欧洲与地中海伙伴关系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文化部借以发展广泛的国际合作，在官方、机构、民间和个人等各个层次实施文化交流计划，参加各种活动。

134. 政府采取了立法和其他措施，保证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成果。

135. 政府根据 1987 年第 30 号法令设立了最高科学技术委员会，目的是建设国家科学技术基础，实现约旦的社会经济及文化发展目标。

136. 1970 年，国王发布命令设立皇家科学协会。协会是一个财政和行政独立的研究机构，宗旨是从事研究工作，发展科学技术事业，促进约旦的发展进程。此外，还增强人们对科学技术在发展上的作用的认识。

137. 各大学特别是约旦大学都通过对其适用的《科学研究条例》设法落实人人有权享受科学研究成果和科学应用成果的原则。该条例是约旦大学董事会依照 1972 年《约旦大学法》(第 52 号)第 33 条(b)款颁布的，其中特别是第 1 至第 12 条着重论述了科学研究和发表研究成果的法律措施和法律规章、版权以及大学在为知识和知识进步而进行科学研究方面的作用。这些条款的具体规定如下：

(a) 根据上述《约旦大学法》第 33 条(b)款颁布的《科学研究条例》第 3 条(a)、(b)和(c)款规定，所有措施和办法都应为了鼓励和推动科学研究，造福人类和人类发展，为作为社会基石的个人带来益处。该法规定人人有平等权利进行科学研究。

(b) 上述法律第 4 条载述约旦大学批准并执行的关于发表研究资料的措施和办法，其中(a)款至(h)款规定了这些措施的实施步骤；

(c) 约旦大学对科学研究不加任何限制，除非有违情理，如可能引起民族、宗教或文化狂热的研究。如第 5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遇此情况，通过“由委员组成的体制程序”加以规定，委员由院长委员会挑选的教师推选而成，任期 2 年，可连任。

138. 皇家科学协会编写科学技术领域的书籍和出版物，协助充分有效地传播科技信息和概念。协会还与地方、阿拉伯和国际机构合作，交换信息和知识以及进行联合研究。

139. 最高科学技术委员会资助科技研究机构和单位，为约旦的科技研究项目、服务和活动提供资金。委员会总秘书处通过举办专门讲习班或发表专题小册子，向私营和公营部门的当事方介绍所资助的科技研究项目成果。

140. 还设立了国家信息中心，负责在约旦内外发表信息。

141. 鼓励大学和科学院所与经济发展行业建立科学研究联系，传播科技进步成果。

142. 出版大学、研究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发表的科学杂志和期刊，宣传科技进步趋势，列举具体实例，报道研究成果。

143. 还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保证个人创作的科学、文学和技术作品产生之道德和物质利益以及这些活动产生之知识产权得到保护。

144. 约旦大学研究了大学校长 1973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第一号《科学研究指令》。第一节第 1 至 7 段和第二节第 1 至 21 段申明约旦大学重视科学研究。该指令还强调，教学人员有义务进行研究，研究人员有权以他认为适宜的方式发表他的科学成果，但要提及学校在这方面提供了支持(第二节第 3 段)。第二节第 16 段还强调研究人员应得到经济收益。

145. 所有约旦公立和私立大学都准予个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和科学应用成果，要求保护、发展和传播科学遗产及成就，认为应当为各阶层人口行使基于教育权的人权应用科学技术进步成果。为加强大学在使用权利和义务上的作用，维护科技和知识自由、条件及作者权，作出努力发布了以下规章和指令：

(a) 《教学人员条例》；

(b) 《科研任务条例》，目的是依据包括才能在内的条件和原则提高学术和科研标准；

(c) 关于进修和进修学员助学金的条例；

(d) 关于颁发学位、荣誉学位和证书的条例；

(e) 关于科研的条例以及继而颁发的关于促进科研、发表科研论文、科研报告、专利、科学论著的翻译、为研究人员提供旅费、知识成果的传播和科普知识手稿的出版等方面的指令。

146. 各大学重视培训和实地工作，便于于各行业了解它们可以提供的资源。它们还向企业图书馆提供学生撰写的论文，以及工程和理科学学生毕业论文，以供其参考。

147. 各大学举办关于科学研究的专题研讨会和培训班。科学技术大学举办了全球变化情况下的医药工业、临床医药学、医药的变革、物理和生物医药学以及医药与物理后效应过程等专题研讨会。

148. 约旦努力培养创造人才和保护它们的创造力。它认为，需要更多地保护创造人才，通过措施和政策让发明家和作家继续进行发明创造，因为社会和国家的进步是也只能是这些具有创造力的个人用他们的思想、工作和成果造就的。为了确认这些宗旨和目标，1992年4月16日颁布并实施《版权保护法》。该法律规定，文学、艺术和科学成果受到保护，无论其种类、重要性或创造的动机如何。以书面、声音、插图、照片或动态媒体表达的作品均受保护。法律中列有获保护种类的无限清单，如书籍和小册等书面作品、讲座和讲演等口头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电影作品、艺术作品、插图作品、地图和计算机程序。

149. 该法律载有与近期颁布的国家法律共同的条款，涉及文学和金融版权的基本概念、版权持有人、自由使用受保护作品、版权期限和保护版权的方式等问题。其规定适用于在约旦发表的本国和外国作者的作品以及约旦作者在国外发表的作品。如果是外国作者在约旦发表作品，遵行国际协定和互惠原则。

150. 各领域的技术发展，特别是通信和交通领域的进步，为创作人员作品的传播提供了便利，使其能够受益于整个人类，在世界任何地方都能看到。约旦充分意识到对创作人员权利的承认和保护应从本国延至可从中受益的其他国家。

151. 约旦主管当局对《版权保护法》作了修订，以便与该领域的国际协议接轨。例如增加了新的条款，规定对演出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予以保护，限制自由使用作品，将保护期限延至作者死后50年，取消强行保护条件(如发明条件)等正规措施，增加对侵犯版权行为的处罚。

152. 修正案在每个宪法阶段获得批准后，约旦将采取必要步骤加入《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公约》和《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公约》。

153. 约旦期待着获得技术和行政援助，推动版权和邻界权部门、机构和组织的工作，使它们更好地完成所分配的工作。目前需要对这些部门的职员进行培训，让他们熟悉发达国家的作法，向他们提供便利工作和提高效率的设备和物品，如计算机、后续小组的交通工具以及与其他国家伙伴进行联系和交流信息的通信手段。

154. 政府还采取措施，维护、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特别是通过通信媒介在全国教育系统内采取以下宪法措施：

- (a) 1993 年颁布《教育法》，规定初级阶段教育为义务免费教育，约旦是第一个对所有人实行这项教育权利的阿拉伯国家；
- (b) 对所有学生提供初等和中等教育，不分性别、民族、文化或社会背景，目前入学率与发达国家相似。

155. 最高科学技术委员会通过以下措施，在保护科学研究自由和创造活动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

- (a) 奖励创作人员和发明者；
- (b) 由委员会信息中心开设全国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网络与所有国家机构联接，协助决策人、规划人、研究人员和发明者作出有关促进发展的决定。

156. 附件 24 《专利法》。

157. 皇家科学协会自成立以来始终注意为科学研究活动创造条件，装备和发展科学研究实验室和工作室，补充科学参考资料。1997 年和以前有大量的研究人员加入协会，参加不同科学领域的研讨会、圆桌会议、讲习会和大会。协会本身也筹备和举办各种科学研讨会，最重要的是科学周。1997 年，共举行了五次约旦科学周。

158. 现行措施和政令保证科学家和研究人员之间在约旦内外自由交换科学信息、见解和专门知识。

159. 还采取以下措施，促进从事科研和创新的科学协会、科学院所、专业联盟和工会的发展：

- (a) 建立最高科学技术委员会，协调国家和国际机构之间的科研活动，向各种研究活动提供资金；
- (b) 大学每年拨出一定比例的预算，用于推动科学研究；
- (c) 大学鼓励研究人员参加在约旦境内境外举行的科学会议；
- (d) 公司和机构拨出一定比例的利润和预算推动科学研究；
- (e) 国家机构允许利用年假从事科学和文化领域的重点研究。一些机构和其他组织为研究人员出版作品提供便利和支助。

160. 最高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各国及地区组织和国际组织缔结技术合作协定，开展以下活动：

- (a) 共同进行科学研究；
- (b) 举行讲习会、研讨会和大会；
- (c) 科学交流访问。

161. 科学技术领域的国际援助在以下方面产生了直接影响：

- (a) 人的能力特别是研究能力的开发；
- (b) 研究设施如实验室、设备和材料的发展。

162. 约旦得到的国际援助微乎其微，不到用于文化活动和推动创作活动总支出的 2%。它期待着得到物质、道义、技术和行政援助，以增加文化方面的贡献，提高文化活动水平。

-- -- -- -- --